**107年花蓮縣「第一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」實施計畫**

1. 主旨

為傳承書法藝術，提倡書寫的生活美學，鼓勵本縣高國中小學生及社會人士寫出一手好字，特舉辦花蓮縣硬筆書法蘭亭大會。

1.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協 辦 人：花蓮縣書法教育促進委員林岳瑩老師

協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花蓮縣團委會

贊助單位：佛教四念處禪修中心

1. 參賽資格：花蓮縣公、私立高國中小學生及社會人士
2. 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（小巨蛋；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）
3. 比賽時間：107年5月6日（日）
4. 比賽組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 九 | 十 | 十一 |
| 組別 | 國小一年級組 | 國小二年級組 | 國小三年級組 | 國小四年級組 | 國小五年級組 | 國小六年級組 | 國中七年級組 | 國中八年級組 | 國中九年級組 | 高中職組 | 社會組 |

1. 比賽辦法
	1. 書寫工具
2. 使用藍色或黑色的鋼筆、簽字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等硬筆書寫。
3. 國小組建議使用**2B或3B**筆芯的鉛筆。
	1. 書寫字體
4. 國小組書寫**楷書**。
5. 國、高中職組及社會組不限書體。
	1. 採現場比賽，各場暫定**20分鐘(依最後報名人數調整時間)**。
	2. 比賽用紙為A4大小，當場發放，每位競賽員1張，書寫內容已印在比賽用紙上，一律直行由右而左、由上而下書寫，不必寫標點符號。
	3. 作品之落款署名必須依照比賽用紙上的範例規格。
	4. 限交作品一件，作品皆不退件。
	5. 作品請按「題目」書寫，若有錯別字、異體字、明顯塗改或代寫情形，將不予評審，不得異議。
6. 報名辦法
7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20日（五）止。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
8. 第一至第十組以校為單位，採團體報名為原則；社會組則採個別報名。
9. 報名方式如下：
10. 線上報名：請下載報名表單及同意書，填妥後寄至isao83817@gmail.com。
11. 紙本報名：請將報名表單及同意書填妥後寄(或親送)至「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。
12. 預定於107年4月27日（五）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hlc.edu.tw) 、花蓮縣書法學習網(http://new9.hlc.edu.tw/index15.asp)公告比賽場次。
13. 評審與獎勵
14. 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擔任評審。
15. 每組取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、優選5名、佳作8名。每位得獎者頒發獎金及獎狀一幀，獎金金額如右：第一名獎金1,200元、第二名獎金600元、第三名獎金400元、優選獎金200元、佳作獎金100元。
16. 高、國中小學生組前三名得獎者將頒發指導老師獎狀。
17. 頒獎日期、地點
18. 得獎名單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hlc.edu.tw)、花蓮縣書法學習網(http://new9.hlc.edu.tw/index15.asp)。
19. 頒獎典禮另訂。
20. 附則
21. 各組書寫題目皆事先公布，並摘錄自《花蓮縣推動讀經教育讀本》或國語文課本，可於比賽前自行列印練習。
22. 為促進書藝交流，獲獎作品將印製專輯分送各校以為觀摩推廣，前三名作品並於頒獎典禮現場展出。
23. 競賽員本次競賽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（格式如附件）
24. 競賽員須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25. 聯絡方式

承辦人：花蓮縣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陳先生

信 箱：isao83817@gmail.com

電 話：(03)8462860 #277

1. 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2. 本案於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年花蓮縣第一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

著作授權同意書（學生組）

 [請填入競賽員姓名]（以下稱競賽員）參加107年花蓮縣第一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 （簽名）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

107年花蓮縣第一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

著作授權同意書（社會組）

本人[請填入姓名]同意將參加107年花蓮縣第一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授權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